

更助於通勤勞工平衡工作與家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黃志雄、江惠貞、盧嘉辰等 23 人，鑒於國內為促落實居住正義，政府陸續規劃許多造鎮計畫，然目前已浮現新北市與台北市通勤運輸產生極大落差，其中，又以新北市（三峽北大特區）到台北市之通勤運輸發生嚴重障礙，交通系統不便利，公車班次少，勞工上班族早出晚歸，工作與家庭實難平衡。爰此，本席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三年內人口流量快速增多之新市鎮區域提出專案評估及改善計畫，包括：第一、增加公車班次調節及路線規劃，第二、針對當地道路網規劃提出道路增設或改善，第三、針對新北市與台北市通勤問題優先處理，以期提升交通便捷，莫讓通勤上班族飽受忙碌奔波之苦，更助於通勤勞工平衡工作與家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國內為促落實居住正義，政府陸續規劃許多造鎮計畫，然目前已浮現新北市與台北市通勤運輸產生極大落差問題，如：多數通勤上班族居住新北市，工作地點卻在台北市，交通系統不便利，公車班次少，早出晚歸，工作與家庭實難平衡。

二、根據不少民眾陸續陳情表示，通勤運輸問題尤以新北市三峽北大特區到台北市最為嚴重，新北市三峽北大特區居住人口日益增多，但多數通勤上班族工作地點在台北市，地方交通嚴重不便，前往台北市上班之通勤族、勞工，甚至學生，常必須提早兩小時以上等候公車，還不一定等候的到，行政院規劃諸多造鎮計畫，周遭交通通勤機制卻無配套改善，應重視問題，增加公車班次，及改善當地道路規劃，是為必要。

三、為促進通勤上班族與勞工之便利，避免通勤族在上班前就已飽受奔波及候車之苦，本席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三年內人口流量快速增多之新市鎮區域提出專案評估及改善計畫，包括：第一、增加公車班次調節及路線規劃，第二、針對當地道路網規劃提出道路增設或改善，第三、針對新北市與台北市通勤問題優先處理，以期提升交通便捷，莫讓通勤上班族飽受忙碌奔波，更助於通勤勞工平衡工作與家庭。

提案人：	吳育仁	黃志雄	江惠貞	盧嘉辰	
連署人：	徐少萍	蔡錦隆	陳鎮湘	呂玉玲	張嘉郡
	孔文吉	廖正井	陳碧涵	吳育昇	詹凱臣
	陳學聖	林德福	蘇清泉	林正二	羅明才
	呂學樟	翁重鈞	紀國棟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偉哲、邱委員志偉、鄭委員麗君、趙委員天麟、李委員昆澤等 16 人，鑒於從事非典型勞動（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型態之人口日益增加，惟根據勞委會 100 年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報告，抽檢 60 家，違法家數達 44 家，比率高達七成三，顯見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保障實有不足。另政府機關近年來在組織改造及員額

管控的政策下，其中不乏以人力派遣補充人力缺口。政府做為全民表率，應確保政府機關內派遣勞工權益，爰建請勞委會應立即函請各縣市政府勞工單位就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內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之派遣勞工進行勞動檢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黃偉哲、邱志偉、鄭麗君、趙天麟、李昆澤等 16 人，鑒於從事非典型勞動（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型態之人口日益增加，惟根據勞委會 100 年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報告，抽檢 60 家，違法家數達 44 家，比率高達七成三，顯見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保障實有不足。另政府機關近年來在組織改造及員額管控的政策下，其中不乏以人力派遣補充人力缺口。政府做為全民表率，應確保政府機關內派遣勞工權益，爰建請勞委會應立即函請各縣市政府勞工單位就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內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之派遣勞工進行勞動檢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主計處與勞委會有關歷年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人數統計，93 年為 9.4 萬，95 年為 18.1 萬，97 年暴增為 65 萬人，更於 99 年達到最高峰 72 萬人，去（100）年亦仍有將近 70 萬人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

二、另又依據勞委會 100 年人力運用調查資料，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比率達 6.50%，其中 15~24 歲者占 25.44%，所占比率最高，另 65 歲以上者次之，為 10.78%，突顯「青年貧窮化」與「老年貧窮化」的趨勢。

三、勞委會近三年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結果，98 年抽檢 88 家，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就有 76 家、違法比例高達 86.4%；99 年抽檢 60 家，共有 38 家違法受罰，違法比例 63.3%；100 年抽檢 60 家，有 44 家違法，比率高達七成三。高達半數以上家數違反勞動相關法規，顯見派遣勞工權益在近三年間未見改善。

四、行政院為規範院內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之過渡時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業於 99 年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以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工人數為標準，進行總量管制。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 100 年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統計，人數達 11,922 人（按：前述人數並未包含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其中原民會聘用人數最多，其次為經濟部及農委會。

五、當政府機構與民間私部門運用派遣勞工做為補充勞力缺口之方式，派遣勞工勞動權益則不容忽視，政府當為全民表率，應當確保政府機關內派遣勞工權益，爰建請勞委會應立即函請各縣市政府勞工單位就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內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之派遣勞工進行勞動檢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黃偉哲 邱志偉 鄭麗君 趙天麟
李昆澤

連署人：李俊侶 姚文智 潘孟安 柯建銘 楊 曜
許添財 劉建國 林世嘉 吳宜臻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仁等 23 人，針對勞委會近日公布「掃 A 勞動條件檢查」結果，透露我國職場上勞動條件有逐漸惡化之虞。本次共計檢查 11,413 廠次，違反重點檢查項目計有 3,499 廠次，違法比例為 30.7%，顯示我國勞工處境仍有待進一步改善。為此，特提案要求勞委會應將勞動檢查常態化，充分揭露檢查結果，並針對重大違法與累犯廠家研擬具體警示與防制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吳育仁等 23 人，針對勞委會近日公布「掃 A 勞動條件檢查」結果，透露我國職場上勞動條件有逐漸惡化之虞。本次共計檢查 11,413 廠次，違反重點檢查項目計有 3,499 廠次，違法比例為 30.7%，顯示我國勞工處境仍有待進一步改善。為此，特提案要求勞委會應將勞動檢查常態化，充分揭露檢查結果，並針對重大違法與累犯廠家研擬具體警示與防制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勞委會近日針對國內的勞動條件環境，公布「掃 A 勞動條件檢查」結果，本次共計檢查 11,413 廠次，違反重點檢查項目計有 3,499 廠次，違法比例為 30.7%，顯示我國勞工處境仍有待進一步改善。

二、勞雇關係具有本質上的不對等性，合理的勞動關係，除了有賴於勞工自我權益意識的提升外，更需要政府主管機關的適時介入，藉由勞動資訊的透明化，以消弭可能存在的剝削甚至奴隸勞動情形。

三、前述違法案例比例之高，顯示政府的消極不作為，使得廠家存有僥倖心態，受雇者礙於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只能淪為低劣勞動條件的接受者，長此以往，將實質的惡化台灣的勞雇關係。

四、為此，特提案要求勞委會應將勞動檢查常態化，定時公布勞動檢查結果，以透明化勞動市場，並針對重大違法廠家，以及累犯廠家，研擬具體警示與防制措施，以健全我國勞雇關係，共創雙贏局面。

提案人：黃文玲 吳育仁
連署人：魏明谷 許忠信 鄭麗君 陳其邁 林淑芬
李俊侶 趙天麟 林世嘉 吳宜臻 李應元
李昆澤 紀國棟 鄭天財 江惠貞 林正二
許智傑 林佳龍 邱志偉 姚文智 尤美女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